

第 3 屆新北市政府樹木保護委員會第 5 次會議議程

壹、會議時間：110 年 12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整

貳、地點：新北市政府 28 樓都委會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劉副市長和然

肆、主席致詞

伍、報告案：

案由一：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（附件 1）。

決定：

案由二：大漢溪堤外水案廊道串聯暨周邊環境改善工程-樹林區鹿角溪人工溼地工區樹木保護計畫報告（水利局報告）。

決定：

案由三：捷運萬大中和線樹木移植的計畫及相關移植計畫書辦理情報告（捷運局報告）。

決定：

案由四：本市珍貴樹木解除列管，報請公鑒(附件 2)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依第 3 屆新北市政府樹木保護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紀錄辦理。

決定：

陸、審議案：

案由一：本市編號 15、16、17、18 號珍貴樹木(土城區仁德公園內五穀先帝廟後方)(土城區土城段 162 地號)依「森林以外之樹木普查方法及受保護樹木認定標準」認列為受保護樹木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擬依「森林法」第 38-2 條第 3 項暨「森林以外之樹木普查方法及受保護樹木認定標準」規定，本案由新北市看守土城愛綠協會提報，提請審議。

二、受保護樹木基本資料如下，樹木調查表詳附件 3-1~附件 3-4。

原新北市珍貴樹木編號 15

- (1)樹種：榕樹
- (2)樹胸徑：1.34 公尺
- (3)樹胸圍：4.2 公尺
- (4)樹冠投影面積：297 平方公尺
- (5)推估樹齡：約 110 年
- (6)樹址：土城區和平路 11 號，五穀先帝廟神農宮後方，仁德公園內座椅區(地段號：土城段 162 地號)
- (7)土地所有權人：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
- (8)法令依據與建議符合條款：「森林以外之樹木普查方法及受保護樹木認定標準」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樹齡達 100 年以上。

原新北市珍貴樹木編號 16

- (1)樹種：榕樹
- (2)樹胸徑：1.2 公尺
- (3)樹胸圍：3.768 公尺
- (4)樹冠投影面積：232 平方公尺
- (5)推估樹齡：約 110 年
- (6)樹址：土城區和平路 11 號，穀先帝廟-神農宮後方，仁德公園內土城老人俱樂部左側)(地段號：土城段 162 地號)
- (7)土地所有權人：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
- (8)法令依據與建議符合條款：「森林以外之樹木普查方法及受保護樹木認定標準」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樹齡達 100 年以上。

原新北市珍貴樹木編號 17

- (1)樹種：榕樹
- (2)樹胸徑：1.4322 公尺
- (3)樹胸圍：4.4971 公尺
- (4)樹冠投影面積：260 平方公尺

(5)推估樹齡：約 110 年

(6)樹址:土城區和平路 11 號，涼亭旁，五穀先帝廟神農宮後，
仁德公園內土城老人俱樂部右側(地段號：土城段 162
地號)

(7)所有權人或管理人：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

(8)法令依據與建議符合條款：「森林以外之樹木普查方法及受
保護樹木認定標準」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樹齡達 100
年以上。

原新北市珍貴樹木編號 18

(1)樹種：榕樹

(2)樹胸徑：1.192 公尺

(3)樹胸圍：3.7454 公尺

(4)樹冠投影面積：314 平方公尺

(5)推估樹齡：約 110 年

(6)樹址:土城區和平路 11 號，廣場左，五穀先帝廟神農宮後，
仁德公園內近圍欄（地段號：土城段 162 地號）

(7)土地所有權人：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

(8)法令依據與建議符合條款：「森林以外之樹木普查方法及受
保護樹木認定標準」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樹齡達 100
年以上。

三、本案經 110 年 8 月 6 日會勘決議「續行提報本市樹木保護委員會審議」。

四、本案 4 株榕樹依第 3 屆第 4 次樹委會報告案結論，依調查資料顯示推估樹齡年齡符合認定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，樹齡達 100 年以上，且具有生態群落、在地居民生活情感記憶之重要意義，爰提報本(第 5)次樹木保護委員會進行審議。

案由二：本市淡水區株珍貴樹木 2 株提報列管案，提請審議（附件 4）。

說明：本案由民眾張○瑋女士提報 2 株珍貴樹木案，經 110 年 8 月 4 日現勘及文件初步審查，淡水區計有 1 株朴樹(臨時編號

110003-01)，1 株榕樹(臨時編號 110003-02)，樹徑分別達 103 及 154 公分符合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之規定。

決議：

案由三：本市蘆洲區「蘆洲北側區段徵收案」3 株珍貴樹木提報列管案，提請審議（附件 5）。

說明：本案由楊蓮福博士團隊提報 7 株珍貴樹木列管案，經 110 年 12 月 3 日現勘及文件初步審查，蘆洲北側計有 3 株榕樹（臨時編號：110004-01、110004-02 及 110004-03），樹徑分別達 127、133 及 105 公分，符合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之規定。

決議：

柒、臨時動議

捌、散會